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多惠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百年人寿[2018]疾病保险15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sup>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约定的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除外）；
  - (7) 遗传性疾病<sup>2</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3</sup>（本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3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7.5 年龄性别错误”、“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重大疾病定义”、“9.1 中症疾病定义”、“10.1 轻症疾病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sup>1</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2</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3</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18版）**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4</sup>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sup>5</sup>；
- (4) 投保人酒后驾驶<sup>6</sup>机动车<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9</sup>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0</sup>期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除外）；
- (7) 遗传性疾病<sup>11</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2</sup>（导致被保险人

<sup>4</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5</sup>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sup>6</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sup>7</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sup>9</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sup>10</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1</sup>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

身故的除外、发生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sup>13</sup>。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1.4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6 年龄性别错误”、“6.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2 重大疾病定义”、“8.1 中症疾病定义”、“9.1 轻症疾病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2</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3</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